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877,9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877,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3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姜超尚先生、殷亦峰先生、吴杰先生、洪志良先生、陈西婵女士、王如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严菲女士、监事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蒋怡澜女士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朱玲女士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2,583	99.7092	165,400	0.29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2,583	99.7092	165,400	0.29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2,583	99.7092	165,400	0.290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5,972	70.5365	165,400	29.4635	0	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95,972	70.5365	165,400	29.4635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95,972	70.5365	165,400	29.463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珺律师、张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王升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9.00 元/股，向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严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9.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4,244.8854 万股的 2.6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以 4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0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6）。

3、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38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4,244.8854 万股的 2.67%

3、授予人数：292 人

4、授予价格：49.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叶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70	0.58%	0.02%
核心骨干员工（291 人）				377.8030	99.42%	2.65%
合计				380.00	100.00%	2.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并同意以 4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部分的 38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3.10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8.1714%、36.9093%、36.0845%（分别采用纳芯微所在"申万-模拟芯片设计"行业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438%（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380.00	28,739.78	5,255.64	15,347.31	6,028.15	2,108.6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芯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及内幕信息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 20 号麒麟科技园 1 栋 1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057,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057,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6,090	99.9980	1,162	0.002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黎雪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邹宏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邹宏先生因工作单位管理要求，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邹宏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其辞任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邹宏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邹宏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本行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大量宝贵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对邹宏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出席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 3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朱燕建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3	重庆银行	2023/10/13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传　　真：023-63799024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朱燕建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朱燕建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朱燕建先生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朱燕建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在本行总行大楼召开，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朱燕建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朱燕建先生简历

朱燕建，男，1981 年 1 月出生，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曾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讲师，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2014 年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

截至目前，朱燕建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本行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9/25	－	2023/9/26	2023/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7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9/25	－	2023/9/26	2023/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

无限售流通股：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0 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0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 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0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45988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69,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7%，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9%。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65,600,000 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 73.88%，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3%。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25,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工商银行	5.05%	2.5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000,000	－	－	－	－	－	5.05%	2.56%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44,600,000	369,600,000	74.67%	37.79%	369,600,000	0	125,400,00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31,000,000	47.26%	3.17%	31,000,000	0	34,600,00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165,000,000	0	35,000,00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5,000,00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40,600,000	565,600,000	73.88%	57.83%	565,600,000	0	200,000,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6.00	36.00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9 元/股调整为 3.83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00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424,883,557	0	424,883,557
限售流通股	10,792,000	-360,000	10,432,000
合计	435,675,557	-360,000	435,315,55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5.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